

团体预订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前由以下双方签署：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 (下称“酒店”);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下称“客户”)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团队预定

客户将在酒店预定活动，双方经过协商现接受并签署以下本文所述的条款及条件：

活动细节			
活动目的	抖音活动		
活动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 2026 年 1 月 24 日		
客户团队联系人	易梦铃	电话: 15233260869	邮箱: yimengling@cct.cn
酒店联系人	尤辰玮	电话: 15201337524	邮箱: lyou@beijingsummerpalacehotel.com

* 重要提示：客户应对所有涉酒店的保密信息（特别是协议中所包含的价格）严格保密，不能透露给第三方；并且未经酒店的事先书面同意，在酒店的预订不能擅自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

宴会项目预定

日期	项目	餐费/场租	最低担保	总价
2026 年 1 月 22 日 15: 00 -	8 号院 (2 间豪华套房+2 间庭院客房)	场租包价： 人民币 300,000 元净价	N/A	场租包价： 人民币 300,000 元净价
	9 号院 (4 间豪华套房)			
2026 年 1 月 23 日 15: 00 -	2 号院 (1 间豪华套房+1 间庭院套房)			
	8 号院 (2 间豪华套房+2 间庭院客房)			
2026 年 1 月 23 日 15: 00 -	9 号院 (4 间豪华套房)			
	2 号院 (1 间豪华套房+1 间庭院套房)			
2026 年 1 月 24 日 15: 00 -	新会议室			
	8 号院 (2 间豪华套房+2 间庭院客房)			
2026 年 1 月 24 日 15: 00 -	9 号院 (4 间豪华套房)			
	2 号院 (3 间豪华套房+3 间庭院套房)			
2026 年 1 月 25 日 12: 00	7 号院 (2 间豪华套房+2 间庭院客房)			
	6 号院 (4 间豪华套房)			
2026 年 1 月 24 日 00: 00-24: 00	御庭套房 (1 间庭院客房+会议室) 不含主位房			
	新会议室			
2026 年 1 月 24 日 00: 00-24: 00	雪茄吧			
	玉露一号院			
总计：人民币 300,000 元净价				

- * 所有价格都需要遵守及包含消费金额和政府税收，以下协议中不另行约定。
- * 以上房间均为宴会使用包价，以上价格不包含过夜住宿，到店欢迎水果，迷你吧，客房服务，早餐等住店礼遇。
- * 房间内不可搭建，不可挪动大件家具，房间内不可吸烟。
- * 每间房最多可包含 2 位颐和园 VIP 入园名额



* 如有原有房间有住宿需求每间额外加收人民币 1,500 元净价, 最多可包含双早, 需要最晚提前 1 天告知, 如临时告知建议不超过 5 间房, 具体根据当天实际情况为准。

* 如有住宿, 办理退房时间是中午 12 点。酒店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退房时间进行调整。如需延长退房时间至下午 6 点, 则要再加收每日房费的 50%。延迟退房时间超过下午 6 点, 房间将被视为延住一晚, 需要再加收每日的房费的 100%。如果在原定退房当日, 客人需要延住的房间已有预定, 则房间不可延住。

活动费用总计	人民币 300,000 元净价
全部预付款 (2026 年 01 月 20 日前付清)	人民币 300,000 元净价
其他产生的消费, 需在 2026 年 01 月 25 日离店前结清	

* 所有价格都需要遵守及包含消费金额和政府税收, 以下协议中不另行约定。

2. 付款条款

2.1 客户需要支付的宴会服务活动款项如下:

(一) 在 2026 年 01 月 20 日前, 需支付活动第一笔预付款为人民币 300,000 元。在未收到活动预付款之前, 酒店有权不保留任何活动场地、房间及服务。

(二) 如活动产生合同款项的额外消费, 需于 2026 年 01 月 25 日离店前结清剩余款项。

2.2 除非另有约定, 酒店应为此次活动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设立一个主账户。此次活动可能会产生的额外费用, 将由客人到达酒店在前台以信用卡形式提供担保。

2.3 所有的款项所需支付费用都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完成, 转账到酒店指定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名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一层
银行代码:	COMMCSHBJG
账号	110060576018150065316 (人民币)

2.4 所有的杂费项目, 包括食品和饮料的消费及一切未预先预定的项目费用, 必须在活动结束后离开酒店前付款完成。

2.5 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服务发生后, 客户有权要求酒店开具发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 2 月 1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2019 年 7 月 24 日最新修正, 及其不时的修正) 第二十六条规定,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该等要求应当于经营服务发生当月提出。客户逾期未要求的, 视为客户放弃开具发票, 酒店有权不再提供。

2.6 客户要求开具发票的, 应按酒店要求提供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等开具发票所需的信息。客户不予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信息的, 酒店有权拒绝客户的开票要求。因客户原因导致酒店向客户开具发票错误的, 酒店有权要求客户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 客户有义务配合酒店处理。

3. 取消及变更政策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在没有收到客人书面通知情况下, 酒店方不会取消或变更任何预定。

3.2 本协议中第一项所涉及的所有预定, 不可以有任何取消或变更,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3.3 在 2026 年 01 月 20 日之后取消或变更活动, 酒店需要收取活动总费用的 100% 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直接以客户已支付的预付款抵扣该等违约金。

3.4 如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事件超出了酒店和客户所控制范围, 将阻止一方或双方遵守本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火灾、劳动争议或政治内乱、天灾、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情形, 任一方均不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4. 预定的用餐食品与酒水

4.1 如需要预定用餐食品和饮料服务, 客户须在活动开始至少 7 个工作日之前与酒店确认以下细节:

- (a) 参加宴会人数;
- (b) 用餐菜单;
- (c) 酒水需求安排;
- (d) 娱乐需求安排;
- (e) 音响设施安排;
- (f) 房间布置摆台要求;
- (g) 用餐开始与结束时间。

上述所需提供的信息, 需要至少提前 7 天提供给酒店, 如果没有及时提供, 酒店无法保证提供准确的服务; 最终食品及酒水的需求和调整需要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酒店。如客户没有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酒店, 造成没有达到预期保证的人数及食品消费数量和金额, 客户需要提供 100% 赔付, 按照合同签订的保证人数及金额支付。

5. 水疗服务

宴会
合同书
10105

合同

5.1 鉴于酒店水疗设施的实际情况，酒店建议鼓励团队及客人尽量提前安排预定，以在时间上保障客人使用水疗设施的要求。若未提前预定而导致酒店无法提供水疗服务的，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第三方/搭建商

6.1 所有参与此次活动的第三方供应商/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演艺人员，摄像师）（以下简称“分包商”），应不迟于 7 天将其布置搭建书面计划方案提交给酒店进行审批，并与酒店的安全部经理和销售经理联络相关事宜，所有搭建所需带进酒店的设备/装饰材料，需要经过酒店安全审批，批准后方允许带入酒店内。

7. 客户的承诺

客户需要知晓与同意以下条款：

7.1 在活动之前、期间或活动结束后，客户须同意不参与任何涉及破坏酒店声誉及形象的活动，不参与任何形式的生产和散发涉及破坏酒店声誉及形象的材料。使用任何方式涉及酒店品牌的商业广告，需要事先得到酒店的书面同意。

7.2 在没有事先得到酒店的书面同意之前，客户在活动之前、期间和活动结束后，不在公共媒体和客户的社交媒体上使用酒店名称。客户及与会的所有成员不得使用无人机或其他空中记录设备以任何方式拍摄或录制酒店任何部分或其他客人，不得上网张贴任何此类相关的录制信息。

7.3 客户同意对所有涉酒店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的房价），不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此类秘密信息。所有涉酒店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旅行社出售或转让本协议中的团体预定。如在未经酒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生此类事件，酒店有权根据协议 7.9 条款立刻终止本协议。

7.4 鉴于酒店尊重所有客人的个人信仰，所以不允许客户在酒店内开展任何政治、宗教、种族等活动仪式，或宣传之类的活动。如出现此类活动，应根据酒店要求立即停止。

7.5 活动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等与酒店经营不适合的事宜。此外，在签署本协议时，客户应如实告知活动的目的（见第 1 页）。如事后酒店发现客户未能如实说明有关活动的目的，酒店根据第 7.9 规定，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客户支付的一切款项不予退还。

7.6 客户应确保所有出席活动的成员在活动期间，不得将任何危险品或违法品带入酒店，如枪支、武器或其他危险、违法品。

7.7 客户应确保参与活动的团体及其分包商和代理人不造成噪音干扰或其他干扰。如酒店认为活动对其他酒店的客人或生活或工作在附近的人造成了噪音干扰或其他干扰的，客户应与酒店方面合作，并按照酒店要求停止干扰、消除影响。如客户拒绝或不能与酒店合作，酒店保留要求客户及客户的分包商或代理人立即离开酒店的权利，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7.8 如客户、客户的分包商或代理人粗鲁虐待酒店的工作人员，酒店有权请求客户或客户的分包商或代理人立即离开酒店，并收取所有费用。

7.9 客户一旦违反上述 7.1 到 7.8 的任何条款，酒店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终止发生在活动日期之前，客户预付款将被没收，如果终止发生在活动期间，客户应立即停止此类活动或行为，若继续，酒店有权要求客户立即离店，并收取所有费用。

8. 消防安全

8.1 客户同意严格遵守酒店消防安全规定：

(a)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是阻燃的，并且不得放置于任何可能的点火源附近；

(b) 不得带入高度易燃物质和释放有毒气体的材料；

(c) 所有临时电路布线必须符合当地标准和做法，且要求牢固，有开关，有保险。电路不得超载造成跳闸险情。

9. 违反酒店规定禁令

9.1 如客户违反或有违反本协议征兆时，特别是违反或可能违反第 8 条所列情形时，酒店及其指定主体有权发出命令或禁令，制止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发生，并明确所有费用支出均由客户承担。

10. 责任

10.1 对于客户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或活动之后留在酒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设备或商品）丢失或损坏，酒店概不负责。因此，酒店建议如有必要客户应对自己的财产进行保险。酒店保安经理愿意与客户讨论任何特殊的安全安排，费用由客户支付。

10.2 客户团队中任何成员、客户的分包商、代理人或代表，在活动之前、活动期间或活动之后，如不慎丢失或损坏任何酒店用具、用品、设备等应给与赔偿。

11. 赔款

11.1 客户应保护酒店，以及他们的股东、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 and 员工免受由于客户的疏忽行为、故意不当行为、违法行为、违反本协议行为或未按本协议规定使用酒店行为等造成的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酒店集团内的任何公司都有权执行该条款，以及第 7 和第 9 条款。

12. 期限与终止

12.1 本协议自即日起至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生效。任何一方均可在至少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并应遵守第 3 条关于取消活动违约金的规定。为免生疑问，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年内，第 7.1、7.2、7.3 条将继续有效。

用章
21584

用章

13. 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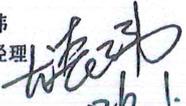
13.1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署原件，各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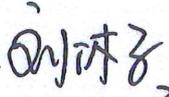
签名者同意本协议规定全部条款

北京颐和园宾馆有限公司

姓名：尤辰玮
职务：销售经理
日期：


2026.1.20.

姓名：刘沐子
职务：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2026.1.20

姓名：王佳
职务：财务总监
日期：


2026.1.20

姓名：
职务：执行总经理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日期：

